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許智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鴻定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鴻定企業社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7,172,5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31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料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6,002,5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林園	林子邊		1227-13		118	4分之1	
2	高雄	林園	林子邊		1227-16		12	全部	
3	高雄	林園	林子邊		1227-17		60	全部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235	林子邊段1227-16、1227-17 地號 忠孝東路81巷20弄6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45.06 二層：45.06 三層：45.06 屋頂突出 物：6.22 夾層：23.94 合計：165.34	陽台：14.0 2	全部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